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定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4时00分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楼听证室就江泽军在中广核三角洲（中山）高聚物有限公司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一期（生产厂房1、生产厂房2、综合仓库1、综合仓库2、厂区附属工程A、厂区附属工程B、门卫室、储罐区）工程中转包一案，举行公开听证会。

有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。如申请参加本次听证会，可在2020年9月18日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会的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听证地址：中山市中山四路一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楼听证室

联系人：石丽 联系电话：88337609

